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11251 號函訂定

- 一、為協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合聘，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為因應教學及課程之需要，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前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二校合聘者，每週減授課節數一節；三校合聘者，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 三、合聘之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本市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
- 四、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教育局另案補助。
- 五、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其聘任，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合聘之形式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以一校為主聘學校，主聘學校應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另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校，從聘學校不需提列專任教師員額。
 - (二)兩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 (三)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 七、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
 - (一)上、下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
 - (二)上、下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採前項第二款方式排課時，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應予取消。

八、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負責。

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

九、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如附表)，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並經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聘任。

十、主聘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該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學校、任課節數、教師課表，函報教育局備查。

十一、合聘教師之聘約，由主聘學校簽訂。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

附表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範本)

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立 OO 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主聘學校)

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立 OO 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於 OO 學年度合聘 OO 科專任教師，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以資雙方共同信守。

一、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
- (二) 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
- (三) 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
- (四) 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二、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 (一) 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
- (二)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 (三)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

三、有關合聘教師之聘任、聘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內容，由主從聘學校共同訂定之。

四、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於學期中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需經雙方同意，並函文教育局同意後始得終止合作關係。

五、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六、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從聘學校與教育局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主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從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